

第11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教育局的佛山市教育局网络安全服务（2024 年-2026 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安全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1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5 日

